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 若干措施

为精准落实国家优化防疫新十条措施和市有关决策部署，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巩固经济回稳向上趋势，力争经济实现最好结果，按照《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和《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1. 统筹做好煤炭增产增供。科学指导煤矿企业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在安全生产前提下，积极推动司家河煤矿产能核增，确保全县全年产量达到 160 万吨。加快推动 2 座煤矿智能化矿井和 4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提升煤炭柔性生产供给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崇安能源公司〕

2. 做好全县煤电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煤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有效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加强煤电油气运动态监测，协调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崇安能源公司〕

3. 做好煤炭运输保通保畅。协调督促煤炭企业优化装运组织，提高运输能力和效率。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允许发电供热企业的国六或新能源运煤车辆运输。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4. 进一步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于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停产停建不超过 10 天的煤矿，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复建；超过 10 天的由属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尽快组织验收。对于因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的煤矿，督促煤矿企业尽快整改，验收后恢复生产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崇安能源公司〕

5. 稳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围绕市、县重点产业链，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帮扶指导，做好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料交接转运和运输保障工作，全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整体配套协同生产。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能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推动工业企业复产达效。督促企业应复尽复、能复则复，在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同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达产达效。对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份期间列入省重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100%以上的，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好省级技改资金 50 万、100 万的奖励。逐个研判受疫情影响的拟退库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财政局、县中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单位〕

7. 有序推进房建和市政工地复工复产。加强对冬季施工项目指导帮扶，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工地复工安全生产专班，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缩减复工准备时间，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列入工程造价。〔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促进服务业提振回升

8. 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加强分类指导，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复苏、恢复常态化经营。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餐饮、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七小”行业重焕生机。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继续开展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抓住春节等节庆假日，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联合开展“百企千店”促销返利活动。持续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积极组织参加“喜迎新春、欢乐购车”市级展销活动。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促销活动、开展文娱表演，提升夜经济消费。〔责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大力促进网络消费。组织举办“网络年货节”活动，指导我县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本地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在淘宝、京东、抖音等平台内开设网络店铺或利用自建APP、小程序平台内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扩大本地特色产品销售。对活动期间网络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本地特色产品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照市级文件精神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推进住宿餐饮恢复增长。积极组织参加冬季美食节、晋菜品鉴会、烹饪技能赛等活动，推广餐饮品牌，集中发布年夜饭促销清单。推动本地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开拓机关、社区、学校、厂矿等单位的团餐市场。以旅游、会议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着力扩大文旅消费。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A级景区，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023年6月前，对收费A级旅游景区进行门票补贴，落实首道门票八折以上优惠省、市补贴政策。积极落实全市居民“晋城旅游惠民年卡”优惠政策。鼓励文旅消

费场所充分利用春节假日期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消费营销活动。开展“传统文化展风采”主体新春活动，激活陵川文旅春节市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3. 大力拓展客源市场。出台《陵川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对引进外地游客的旅行社按照办法进行奖励。在新乡、焦作、郑州等地开展陵川旅游市场专场推介活动。落实晋城焦作两市景区门票互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煤炭、化工、铸造和文旅康养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住宿餐饮等领域组建市场化、专业化平台企业。持续开展服务业平台经济建设。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完成全年平台经济组建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标准并被纳入统计库的年度新增、月度新增服务业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7 万元的奖励。对新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按照 2000 万、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入统标准，再奖励 5 万、3 万元、1 万元。符合我县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的按照文件精神予以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6. 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对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年度综合贡献总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有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7. 支持数字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晋城市数字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奖励。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组织参加评选市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成长企业”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对获奖者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县企业，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20% 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按晋城市数字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8. 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追加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三、抓实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19. 持续推进项目攻坚行动。紧盯项目建设冬季行动“五张清单”，抓紧推动“问题困难交办清单”和“前期手续办理清单”，倒排工期，细化责任，为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有效投资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20. 谋深谋实 2023 年项目盘子。聚焦 112 个建设项目 47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和明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算清总量账、结构账，进一步夯实项目盘子。分批次推进 65 个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工作，加快履行 80 个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明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40% 以上。各乡（镇）、示范区和县直相关部门要与项目单位持续深度对接，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夯实年度投资计划，全面落实用地保障，统筹解决水、电、气和资金等瓶颈问题，确保今年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2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依托“一区三园”产业布局，围绕文旅康养、精密铸造、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以及中药材特色专业镇，灵活运用七种招商模式，促成项目合作。积极参加 2023 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招商推介、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流恳谈会等活动，集中签约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借助市投资促进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设立的驻外招商机构，着力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力

争今年上半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完成 40 亿元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项目计划总投资完成 16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到位资金完成 4.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2. 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召开全县民营企业座谈会，送政策谋良策促发展，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制定出台我县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向社会资本常态化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农业、数字产业、文旅康养等领域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23.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落实我县已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服务业提质增效、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等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4. 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我县交通场站、公路卡口不再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全部恢复正常运行。实行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落实不收费和优先便捷同行。坚持应急值守机制，及时解决货车司机、物流企业反映的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公路段、高新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着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切实保障群众必要出行需求，确保员工顺利返岗。用好本地人力资源，加大线下线上常态化招聘会举办力度；在两节前后农民工返乡回流、高校毕业生返晋等招聘旺季，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两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6. 落实好普惠性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服务业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由 2% 降到 1%，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延缓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发放职业介绍补贴。对开展就业服务或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按照县内 300 元/人、

省内 500 元/人、省外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5)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以 12 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 100 人以下的，按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给予补贴；新吸纳 100 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6)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 5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7)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8)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对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创业人员，给予期限为两年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9)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助。2022 年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的，登记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缴纳社保后，给予 15000 元的扶持，暂定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毕业生在我县首次创办企业，创业项目运

营良好且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经评选择优给予最高 5 万元创业资助。

(10)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 4000 元/人。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培训等，按照 3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27.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建立欠款台账，加快欠款清偿。〔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8. 加快下达财政资金。对列入 2023 年预算支持各类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培育等涉企资金，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依据主管部门审核送达的资料，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发挥好直达机制作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确保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9. 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按照 2023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申报发行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首批上报 12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持续推动成熟度高、投向领域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滚动入库，提高债券项目质量和额度分配精准度。力争全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达到 3.5 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省级下达债券资金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

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30. 进一步用好政府性增信支持工具。积极落实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系列减免费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运用应急周转金续贷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31.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2023年6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优先给予再贴现政策。落实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陵川监管组、县工信局〕

32. 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能延尽延、愿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责任单位：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陵川监管组〕

33. 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至少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充分依托“网上办、邮寄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技术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实现受理审批特事特办、即时即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34. 建立复工复产服务机制。成立全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工作专班，分设能源安全保供、工业复工复产、服务业提振回升、项目谋划建设、扩大稳岗就业、财政金融服务等六个专项推进组，统筹推进我县政策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举措，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5. 扎实做好入企服务工作。按照入企服务包联工作机制，深入乡镇、深入企业、深入重点项目，全年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指导，宣传助企纾困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恢复生产、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6. 开展精准调度监测督导。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专班要建立清单化落实机制和督办通报机制，发改、工信部门要按分管领域定期调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7. 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相关政策。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设立专

栏、开通政策热线，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入企入户送政策上门服务。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真正让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工作专班

附件

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 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龚运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宋志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肖新德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县公路段、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陵川监管组、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的分管负责同志。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下设能源安全保供、工业复工复产、服务业提振回升、项目谋划建设、扩大稳岗就业、财政金融服务等六个专项推进组，分别由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好推进工作。

二、职责任务

深刻理解国家优化防疫措施，全面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事关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困难问题，督促助企纾困政策落地执行，通过有力措施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和保持稳定发展预期，促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巩固经济回稳向上趋势。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比照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牵头抓、业务部门负责人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请于1月20日前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调度机制。按月进行调度，逐月汇总各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各乡镇、各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

（三）清单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举措于1月20日前全部出台，连同任务清单台账于1月20日前一并反馈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督办机制。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各专项小组，对各

乡镇、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乡镇或领域进行重点督办，并报县政府督查列入13710督办体系。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

联系人：赵向东 王杰 6200064

邮 箱：fgj6202429@163.com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